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文件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遂宁市船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-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膜政府采购项目 N5109032024000012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智慧农人(山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智慧农人(山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公章): 四川联疆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14日

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